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9-2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光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捷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铁柱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5,422,931.42	4,472,747,171.44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320,069.05	289,597,325.31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252,852.80	279,912,150.99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634,102.07	78,932,067.62	53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0	0.1980	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5	0.1980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9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93,704,497.44	26,211,973,627.89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1,482,304.84	9,637,445,070.23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04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6,96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18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3,25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716.78	
合计	12,067,216.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1%	511,631,46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40,669,93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0%	33,952,8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464,83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71%	10,451,596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62%	9,152,91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62%	9,095,06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61%	8,930,87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8,700,77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58%	8,621,8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631,463	人民币普通股	511,631,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69,938	人民币普通股	40,669,9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52,880	人民币普通股	33,952,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0,464,83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0,451,596	人民币普通股	10,451,596
嘉实基金 - 农业银行 -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2,910	人民币普通股	9,152,910
广发基金 - 农业银行 -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5,060	人民币普通股	9,095,060
博时基金 - 农业银行 -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30,87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870
易方达基金 - 农业银行 -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00,77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770
银华基金 - 农业银行 -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21,860	人民币普通股	8,621,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 柳工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1)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柳工集团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 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6,256,000.00	1,472,000.00	325.00%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48,172,712.11	3,895,486,052.66	37.29%	应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2,168,168.57	216,778,364.79	-34.42%	发放上年计提的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185,949,044.91	139,318,136.12	33.47%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00,000.00	814,000,000.00	73.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4,996,884.12	29,094,107.33	54.66%	汇兑净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12,325,276.23	8,484,908.75	45.26%	政府补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34,102.07	78,932,067.62	534.26%	租赁业务发行 ABS，减少使用自有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2,834.87	-13,419,647.60	355.85%	去年同期处置资产收回现金高于本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3,328.32	112,077,038.60	不适用	偿还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展：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将其上报至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56、2018-58、2018-59）；

2019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同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获得广西国资委审批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2019-04、2019-05、2019-06）；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股票授予登记。实际授予对象共计 1,586 人，授予价格为 3.37 元/股，共计授予股票 1,128.3 万股。授予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10、2019-11、2019-12、2019-13、2019-14、2019-15）。

2、公司诉讼事项情况：

(1) 公司在本报告期以前发生的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有最新进展的情况如下（其他未发生变化的案件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恒公司”或“中恒”）与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飘飘”）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地林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卓培新、李曼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大地林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 12 套房产提供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承租人武汉飘飘自 2016 年 1 月开始逾期支付租金，中恒依法于 2016 年 6 月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否	2016 年 6 月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9 月中旬中恒公司签收一审判决。判决公告期满后，中恒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判决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恒公司支付租金 19,897,195.92 元，支付违约金 1,406,515.33 元，承担诉讼费用 147,404 元，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决确认中恒公司对抵押房产具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4 月 2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2 月武汉飘飘与武汉大地林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被武汉东西湖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中恒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	中恒与允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华泰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泰”）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赵学干、徐建军、盐城九易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天采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大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凯润贸易有限公司、阜宁阜阳路用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刘家发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6,619.54	否	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受理案件，并已完成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工作，共保全了被告财产总价值约 1 亿元。本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庭，2017 年 9 月中旬收到一审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2017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3 月法院已启动司法拍卖程序，2018 年 6 月 13 日评估公司就拟拍卖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拍卖相关	法院判决江苏华泰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恒公司支付租金 64,040,210.89 元，支付违约金 6,659,661.92 元，承担诉讼费用 431,197 元，徐建军、赵学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决确认中恒公司对于刘家发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	强制执行中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江苏华泰通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第六期租金支付日起开始逾期,尚欠中恒租金 6619.54 万元未予支付。中恒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作正按法律程序在推进。2019 年 3 月至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款缴纳,现抵押房产已过户至中恒名下,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现不动产权证已归档;已办理完毕中恒应付部分税款的清账工作。	权。			
3	中恒与柳州市江航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江航工贸”)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回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江航工贸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汤建湘、覃怡、袁庄、柳州市汤礼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柳城县忠科配件有限公司、柳城县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五指山林化有限公司、云南亚创林业有限公司、杨静)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4 年 4 月 11 日,江航工贸已拖欠租金 36,490,190.88 元及逾期利息 4,816,705.20 元,保证人也拒不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中恒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正式受理此案。	4,130.69	否	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4 年 12 月 21 日法院按照被告与中恒在庭下达成还款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按调解书要求共计向中恒支付欠款 1,023.59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恒已经向柳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调查被执行人人名下的资产状况。至今法院已冻结五指山集团持有的海南亚创林业公司 49%的股权,共查封林权约 6 万亩冻结了被执行人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省亚创林业有限公司的 41.597%的股权。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省五指山市所持有的五林证字(2004)第 40 号林地林权。以上查封的林权 3 万余亩。	根据调解协议,被告应当向中恒分期支付共计 10,170 万元,但被告未按时支付,中恒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被告名下的林权面积巨大,难以快速处置。	被告按调解书要求共计向中恒支付欠款 1,023.59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江苏建宸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建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挖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孙斌、梅银芳、张利等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江苏建宸的连带保证人。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江苏建宸对柳挖公司欠款 34,548,418.87 元,违约金达	3,660.98	否	2017 年 2 月 8 日,柳挖公司签收柳州中院的终审判决。2017 年 8 月 14 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6 月法院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判决江苏建宸支付柳挖公司货款 34,548,418.87 元,违约金 5,656,333.30 元(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今后仍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梅银芳对上述判决江苏建宸支付给	强制执行中,法院已划扣终端款项、银行存款合计 28 万。2019 年 3 月被执行人杜艾保提出再审申请。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61,401.08 元，两项共计 36,609,819.95 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依法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向柳州市柳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柳挖的货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杜艾保、张利对上述判决所欠贷款中的 30,740,941 元及其对应的违约金 5,032,965.8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孙斌对上述判决所欠贷款中的 2,871,677.20 元及对应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柳”）与柳挖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等 6 人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安徽华柳的连带保证人。安徽华柳对柳挖公司欠款 54,058,879.10 元及应支付违约金合计 57,438,899.91 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为依法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向柳州市柳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5,743.89	否	广西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2 月 17 日柳挖公司签收广西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柳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法院强制安徽华柳公司及姚定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之义务。	判决驳回柳挖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已累计执行回款 2,627,272.00 元。安徽华柳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柳挖公司已申报相关债权。柳挖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启动被执行人姚定强以及安徽华柳法定代表人叶凤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将案件材料移送柳州市公安机关，2019 年 1 月召开安徽华柳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3 年 4 月 13 日	2013-08 号柳工关于柳挖公司诉经销商安徽华柳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6	安徽华柳与中恒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存在融资租赁合作关系。双方的合同约定，安徽华	4,801.17	否	2016 年 10 月案件一审受理法院以原告诉讼请求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中	中恒另外就已经确定的融资租赁客户债权约 1,933 万元	无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柳、盛立新、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叶凤琦等七被告为安徽华柳向中恒推荐的客户提供担保责任。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安徽华柳所推荐的 70 名客户对中恒逾期支付租金、罚息等共计 48,011,708.61 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中恒依法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向北京顺义区法院提起诉讼。			恒已经向北京市高院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大兴区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5 月中恒将诉讼金额变更为 4,985.98 万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大兴法院裁定驳回叶凤琦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被告提出管辖权上诉，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二审法院驳回，2018 年 1 月被告提出笔迹鉴定申请。2018 年 5 月 18 日，案件受理法院完成了鉴定样本和检材的提取。2019 年 1 月本案一审判决，支持中恒 2964.52 万元。后被告上诉，现二审待开庭。			
7	被告新疆巨华柳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巨华公司”）与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张鹏、姜玲、张健、王蕾、张斌等作为新疆巨华公司的连带保证人。因新疆巨华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新疆巨华公司向原告立即偿还装载机货款 6,618.36 万元；配件货款 77.46 万元；罚息（违约金）645.54 万元；合	7,341.37	否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 年 3 月收到法院寄送的被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尚未开庭	无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

	计 7,341.37 万元 (RMB)。(2) 被告张鹏、姜玲、张健、王蕾、张斌、常悦对被告新疆巨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被告新疆巨华公司返还所有权属于原告的 13 台装载机样机, 价值 455 万元。(4) 原告以被告新疆欧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他项权利抵押证抵押的房产进行优先受偿。(5)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							
8	被告合肥开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简称“合肥开源公司”) 作为本公司经销商,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沈永兴、郑文芳、沈瑶等作为合肥开源公司的连带保证人。因合肥开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本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向柳州市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合肥开源公司向原告立即偿还货款 51,962,707.2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51,962,707.21 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 从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之日止)。(2) 被告沈永兴、郑文芳、沈瑶、江斌、陈杨对被告合肥开源柳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柳州市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受理案件。	5,196.27	否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柳州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2019 年 3 月柳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裁定进行公告送达。	尚未开庭	无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于本报告期发生的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16年4月,中恒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诉讼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承租人支付未付租金60,215,539.62元和违约金893,146.39元,以及自2019年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全部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110.87	否	本案于2019年1月4日在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	尚未开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一季报
2	2016年4月,中恒公司与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诉讼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承租人支付未付租金104,752,372.66元以及违约金1,435,741.97元,以及自2019年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全部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618.81	否	本案于2019年1月4日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	尚未开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一季报
3	2016年4月,中恒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2019年1	18,292.61	否	本案于2019年1月4日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	尚未开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一季报

	月 4 日诉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承租人支付未付租金 180,216,618.96 元、违约金 2,709,439.25 元, 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全部租金的违约金,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2016 年 4 月, 中恒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诉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41,473,308.85 元、违约金 2,408,051.82 元, 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全部未付租金的违约金,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388.13	否	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并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	尚未开庭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一季报
5	2016 年 4 月, 中恒公司与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恒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诉至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43,433,742.68 元 (已抵扣除费用后的扣保证金 10,335,000.00 元) 和违约金 1,588,943.67 元, 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全部未付租金的违约金,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502.27	否	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并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	尚未开庭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一季报

3、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01 柳工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和公示的说明	2019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02 柳工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03 柳工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04 柳工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05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06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07 柳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08 柳工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	
2019-0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结果公告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10 柳工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11 柳工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12 柳工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13 柳工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14 柳工监事会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15 柳工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

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